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天恩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816989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whsz3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LU4K9P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立辉 王立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立辉 王立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立辉 王立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勇	11351343509130488	BH017802	丁勇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7802	丁勇
王玉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7812	王玉娟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707

491 355

姓名：

Full Name 丁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5月2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1 年 10 月 8 日

Issued on

管理号：113513435091304 88

File No.:

仅限定州市天图建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姓名 丁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6 月 22 日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阳光北大街39门18号楼2单元1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82198106220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26-2036.10.26

仅限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全职在岗证明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丁勇（信用编号：BH017802）为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在本公司任职环评编写职务。

特此证明！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3032710480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单位社保编号：	13599100666	经办机构名称：	石家庄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有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丁勇	130682198106220611	2005-07-01	缴费	3500.00	200507至202302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03月27日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业务专用章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017304546631681　　河北人社Ap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勇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llegible]道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环保技术开发、[illegible]咨询、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与维修、[illegible]；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监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评价[illegible]；城市垃圾清运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illegible]再生利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产品、[illegible]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illegible]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0日 至 长期

住　　所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大街197号智同国际A座1602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16 日

仅限定州市天恩[illegible]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丁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1343509130488 ，信用编号 BH017802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丁勇 （信用编号 BH017802 ）、王玉娟（信用编号 BH017812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材料等真实有效，如提交材料虚假或伪造，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规定和报告表批复内容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特此承诺！

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立辉	联系方式	18931173538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南（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北纬：38 度 19 分 9.050 秒，东经：114 度 57 分 32.2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3.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不新增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分析技改项目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沙河保护区和唐河保护区。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村南，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次技改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沙河6400m，不在定州市生态红线范围内，技改项目与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6。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功能区；厂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功能区。 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中环境质量结论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CO 浓度达标，PM_{10}、$PM_{2.5}$、O_3 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定州市塔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HBXY-HP-2007023）中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企业出具的检测报告（拓维检字（2023）第 032901 号）可知，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各工序

	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由预测结果可知，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较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技改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技改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资源利用上线包括能源利用上限、水资源利用上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技改项目运行期间消耗的能源为电能，新增年用电量 15 万 kW·h；新增新鲜水年用量 60m^3；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能源和水资源消耗量较小，不新增占地，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技改项目为煤矸石破碎筛选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中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定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因此，技改项目不属于定州市负面清单管理内容。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河北省划定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经比对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

	图（见附图6），技改项目所属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意见》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中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经比对，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 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技改项目建设符合《意见》要求的重点管控单元建设要求。 同时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 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与定州市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技改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技改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沙河6400m，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容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table>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table>
<tr><th colspan="3">表 2　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th></tr>
<tr><th>管控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技改项目情况</th></tr>
<tr><td rowspan="6">空间布局约束</td><td>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td><td>技改项目主要进行煤矸石的破碎筛分，属于非金属矿物业，远离河流及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符合要求</td></tr>
<tr><td>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td><td>技改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企业，无工业废水外排。不涉及</td></tr>
<tr><td>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td><td>不涉及</td></tr>
<tr><td>4、对所有新、改、本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td><td>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废水外排。符合要求</td></tr>
<tr><td>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td><td>不涉及</td></tr>
<tr><td rowspan="4">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不涉及</td></tr>
<tr><td>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td><td>不涉及</td></tr>
<tr><td>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td><td>不涉及</td></tr>
<tr><td>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td><td>不涉及</td></tr>
</table>
</td></tr>
</table>

		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	不涉及
		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不涉及
		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不涉及
		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	不涉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符合要求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技改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涉及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不涉及
		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不涉及

表 3　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技改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不涉及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非金属矿物业，符合要求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不涉及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 VOCs 排放。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不涉及
	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均执行相应排放标准限值。符合要求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不涉及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不涉及
		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不涉及
		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不涉及
		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技改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当前环保政策要求收集处置。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不涉及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不涉及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不涉及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表 4　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技改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不涉及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不涉及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不涉及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不涉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不涉及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不涉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	不涉及

		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不涉及
		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技改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不涉及
		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不涉及
		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不涉及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不涉及

表 5　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技改项目情况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	不涉及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不涉及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技改项目用水由息冢镇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符合要求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不涉及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不涉及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	符合要求

				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不涉及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	不涉及
				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不涉及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不涉及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不涉及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不涉及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不涉及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不涉及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不涉及

表 6　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技改项目情况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主要进行煤矸石的破碎筛选，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技改项目已取得烟粉尘污染物削减方案。符合要求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不涉及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	技改项目主要进行煤矸石的破碎筛选，属于

			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位于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废水直排，不属于必须入园进区项目，符合要求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不涉及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不涉及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	不涉及

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不涉及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不涉及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技改项目主要进行煤矸石破碎筛选，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远离河流及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不涉及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不涉及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技改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涉及

表 7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技改项目情况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高蓬镇、李亲顾镇、息冢镇、邢邑镇、子位镇、西城乡	ZH13068220011Z	沙河南支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区	农业农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河道内耕地管控，禁止在河道范围内种植高秆农作物。 2、严格城镇开发活动管控，禁止非法占用河道。 3、优化李辛庄金属丝及其制品业等企业的布局，逐步搬迁入园。 4、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 8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率 2025 年达 95%。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限值，加强水资源化再生利用。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生产环节主要是水喷淋抑尘用水，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定期清掏，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7。 2、到 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60%以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不涉及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为煤矸石的破碎筛选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技改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未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和《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限制淘汰类目录，且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内，故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三、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厂址附近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该工程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对策、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后，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将会降低，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厂址从总体规划、基础设施条件、环境条件、环境影响等方面来看，选址合理可行。 **四、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定政发[2016]58 号）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8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技改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扬尘污染防治	企业料堆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闭，不能封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	技改项目外购的煤矸石由自卸装载车运至厂区生产车间内原料库储存。项目生产车间实行全密闭形式，同时设置水喷淋装置，装卸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	符合要求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定政发[2016]58 号）			
扬尘污染防治	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技改项目煤矸石由自卸装载车运至厂区生产车间内原料库储存，生产车间实行全密闭形式，同时设置水喷淋装置，装卸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位于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南，2016 年建设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及煤矸石年产 1 亿块建筑用砖项目，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及煤矸石年产 1 亿块建筑用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定环表[2016]99 号(见附件)。项目建设运行后，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文号为定环验[2017]103 号(见附件)。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证书编号为 91130682MA07LU4K9P001V，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的延期，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

目前，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建筑用砖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建设垃圾和煤矸石，其中煤矸石经供方初步破碎后入厂，入厂粒径约为 23mm 左右。现为节约成本，企业拟购入粒径为 50~80mm 的煤矸石，同时购置 1 台破碎筛分机，入厂的煤矸石经破碎筛分后粒径达到 23mm 左右后投入使用。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种类及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1 亿块建设用砖。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改。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村南，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9′09.050″，东经 114°57′32.200″。项目北侧为林地，东、南及西侧三侧均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的王莽村，项目厂界距离王莽村 310m。

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5）工程内容：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项目购置 1 台破碎筛分机对入厂煤矸石进行加工，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种类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1 亿块建设用砖。

（6）占地面积：技改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涉及新增占地。

（7）项目投资：技改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33%。

（8）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技改项目投产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 亿块建筑用砖。主要产品为标砖，产品规格：240mm×120mm×50mm。

（9）建设期及建设阶段：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建设工期 1 个月。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技改后工作制度不变，仍为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破碎筛分工序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将现有 1 座原料库改成破碎筛分车间，不涉及新增占地。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项目组成见表 9。

表 9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筑面积 (m^2)	建筑结构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车间	540	钢结构	技改新增煤矸石破碎筛分工序	依托现有，技改项目将现有 1 座原料库改成破碎筛分车间
	原料制备车间	630	钢结构	主要为搅拌、成型工序	现有
	陈化库	758	钢结构	储存、缓冲和调节生产	现有
	隧道窑车间	2160	钢结构	隧道窑（砖混、耐火材料）90m×8m×3m	现有
	干燥窑	710	钢结构	干燥工序	现有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000	钢结构	用于原料（建筑垃圾及煤矸石）的存放	现有
	生产辅助用房	200	砖混结构	厂区车辆存放	现有
	实验室	50	砖混结构	对产品质量的简单检测	现有
	成品区	-	-	露天存放	现有
	综合办公楼	600	砖混结构	/	现有

	门卫及其他	300	砖混结构	/	现有
	供电设施	定州市息冢镇供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设施	定州市息冢镇城市水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供热设施	项目生产采用隧道窑烧成带内砖坯自带煤矸石燃烧提供，冬季办公取暖采用冷却段余热供暖，配备 2t/h 余热锅炉系统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隧道窑烟气：经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36m 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
		对辊烟气：经袋除尘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
		破碎筛分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技改新增
		无组织废气：1、原料装卸、贮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煤矸石、建筑垃圾入库储存，卸车在车间内进行，原料车间密闭（仅留人、车出入口）、地面硬化；原料车间、厂区地面以及进出厂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转运；物料进厂运输时覆盖苫布，减少物料散落。2、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设备内搅拌；在密闭车间操作。			依托现有
	废水	生产废水：脱硫废水，均质+絮凝+沉淀，循环水池，不外排			现有
		生活污水：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厕所采用旱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设计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破碎筛分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是技改项目新增噪声。
	固废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切坯工序边角料送至搅拌机重新搅拌使用；不合格湿坯返回对辊破碎机重新破碎；沉淀池石膏外售用作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灰是技改项目新增固废。

三、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实施后，将原料库 1 改成了破碎筛分车间，其他布局不变。具体布置如下：厂区南部分由东向西依次是破碎筛分车间，原料库，原料制备车间，陈化库，隧道窑车间和干燥窑车间。厂区中部为成品区。厂区北部为一座综合办公楼。技改项目实施后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四、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新增一台破碎筛分机，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设备见表 10。

表 10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料处理设备					
1	箱式给料机	GD80	台	1	现有
2	高速细碎对辊机	GS100	台	1	现有
3	双轴搅拌机	SJ30	台	1	现有
4	可逆皮带机	B650×30m	条	1	现有
5	多斗挖掘机	DW45	台	1	现有
6	铲车		台	2	依托现有
7	破碎筛分机		台	1	技改新增
成型设备					
8	对轴搅拌挤出机	SJ300	台	1	现有
9	双级真空挤出机	B300	台	1	现有
10	分坯运坯机		套	1	现有
11	自动切坯机	ZQPQ36	套	1	现有
12	皮带输送机	B650	套	1	现有
炉窑运转设备					
13	隧道窑	90m×8m×3m	座	1	现有
14	全自动摆渡车		辆	10	现有
15	传输车		辆	10	现有
16	液压顶车机	200T	台	1	现有
17	专用风机	4-73-20	台	2	现有
18	环保脱硫塔及配		套	1	现有
19	余热利用风机	10#	台	1	现有
20	变频调节器		个	2	现有
21	窑车	4300×4250	辆	100	现有
22	火闸	600	个	20	现有
自动化配套设备					
23	自动温控系统		套	1	现有
24	自动投料		套	1	现有
25	自动配水		套	1	现有

26	化验设备		套	1	现有
27	强磁除铁器	RCYB6	台	4	现有
28	计算机控制中心		套	1	现有
29	窑车自动定位		套	1	现有
30	窑门自动开启		套	1	现有
31	地磅		台	1	现有
32	天车	8T	台	1	现有
33	给排水设备		套	1	依托现有
34	消防设备		套	1	现有
35	变配电设备		台	3	依托现有
36	供气设备		套	1	现有
37	内部运输车辆		辆	3	依托现有
38	装载机		台	1	依托现有
39	发电机组		套	1	现有
40	余热锅炉系统		套	1	现有

五、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技改项目新增煤矸石破碎筛分工序，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不发生变化。技改项目调整后厂区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1。

表 11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技改前后变化	
1	建筑垃圾	19.5 万 t/a	/	19.5 万 t/a	0	外购，入厂前供方初步破碎，粒径≤23mm，水分 15%
2	煤矸石	5.5 万 t/a	5.5 万 t/a	5.5 万 t/a	0	技改项目和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用量一致，仅粒径不同，现有工程煤矸石经供方初步破碎后入厂，入厂粒径约为 23mm 左右。技改项目购入粒径为 50~80mm 的煤矸石，

						经破碎筛分后粒径达到 23mm 左右后投入使用。
3	熟石灰	23.8t/a	/	23.8t/a	0	外购，块状袋装
4	NaOH	14.17t/a	/	14.17t/a	0	外购，片状袋装
5	氨水	15t/a	/	15t/a	0	外购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技改项目新鲜水依托现有工程，由定州市息冢镇城市水网统一供给。技改项目年生产 300d，总用水量为 0.2m^3/d（60m^3/a）。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为降低粉尘产生和排放，车间顶部设置水喷淋喷雾降尘设施，新增用水量 0.2m^3/d（60m^3/a）。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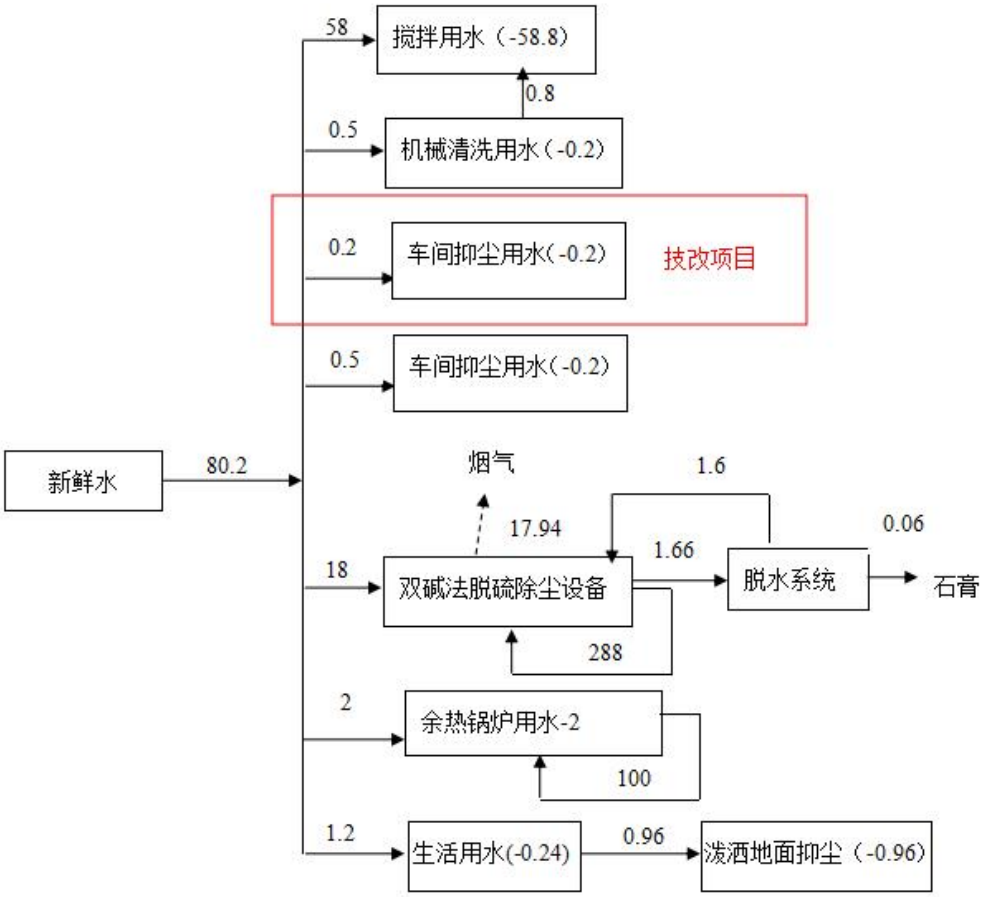

图 1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m^3/d

（2）供热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供热。

（3）供电

技改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由息冢镇供电网统一供给，技改项目新增用电量 15 万 kW·h/a。

一、施工期

技改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工期短，施工时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包装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小，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运营期

技改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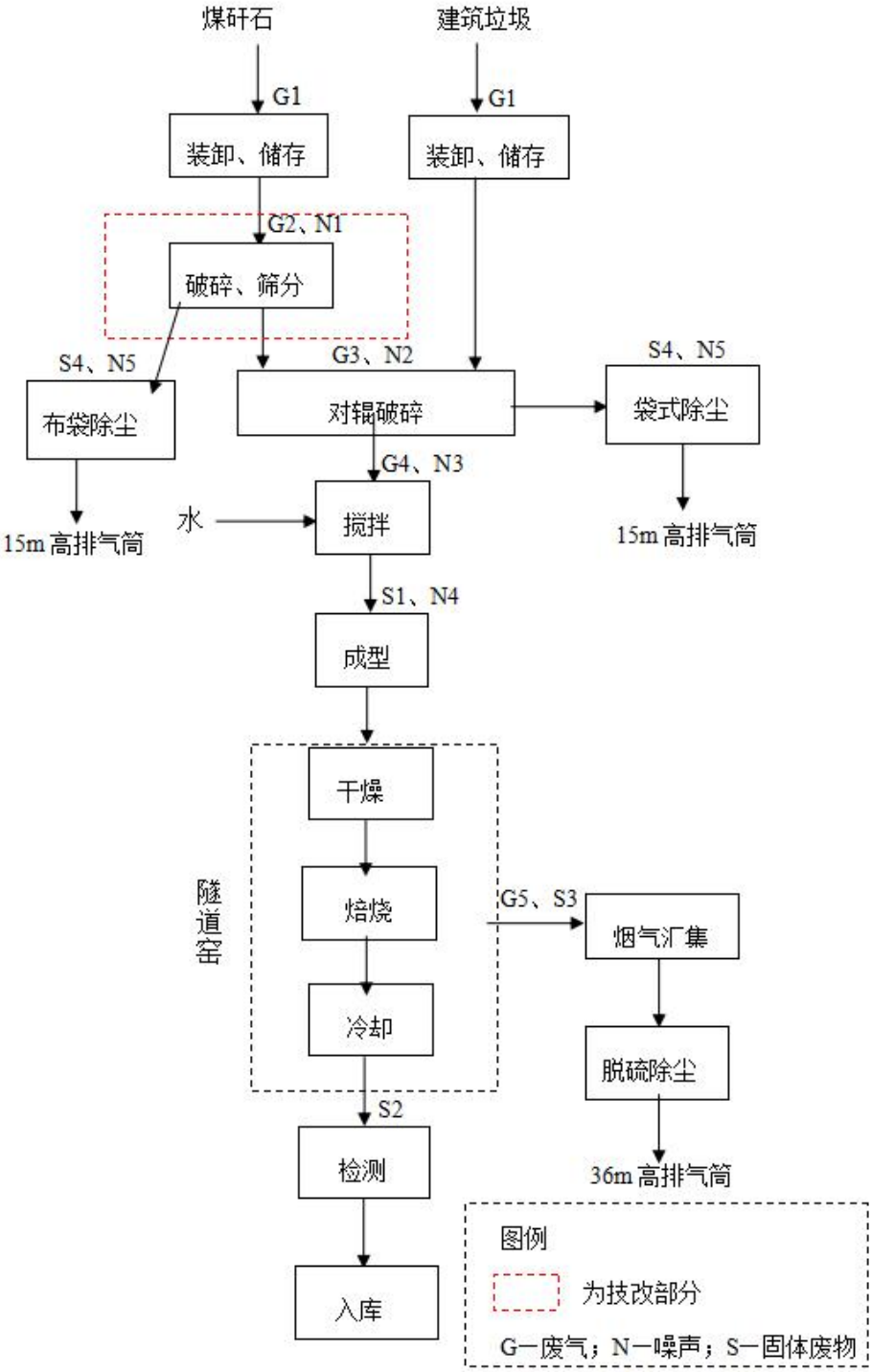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技改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是进行破碎筛分工序。技改项目购入粒径为50~80mm的煤矸石，进场后暂存于原料库内，铲车将煤矸石送入破碎筛分机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粒径达到23mm左右后与建筑垃圾一同进入下一步对辊工序。

技改项目新增排污节点见表12：

表12　技改项目新增排污节点一览表

工序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G2	破碎筛分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设备+15m排气筒	新增
噪声	N	破碎筛分机、布袋除尘器、风机	等效A声级	间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计隔声罩+距离衰减	新增
固废	S4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歇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增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公司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位于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南，项目工程占地11600平方米，企业目前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1亿块建筑用砖。

2016年建设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及煤矸石年产1亿块建筑用砖项目，委托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及煤矸石年产1亿块建筑用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2016年10月12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定环表[2016]99号(见附件)。项目建设运行后，于2017年9月19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文号为定环验[2017]103号(见附件)。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证书编号为91130682MA07LU4K9P001V。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的延期，有效期为2023年3月3日至2028年3月2日。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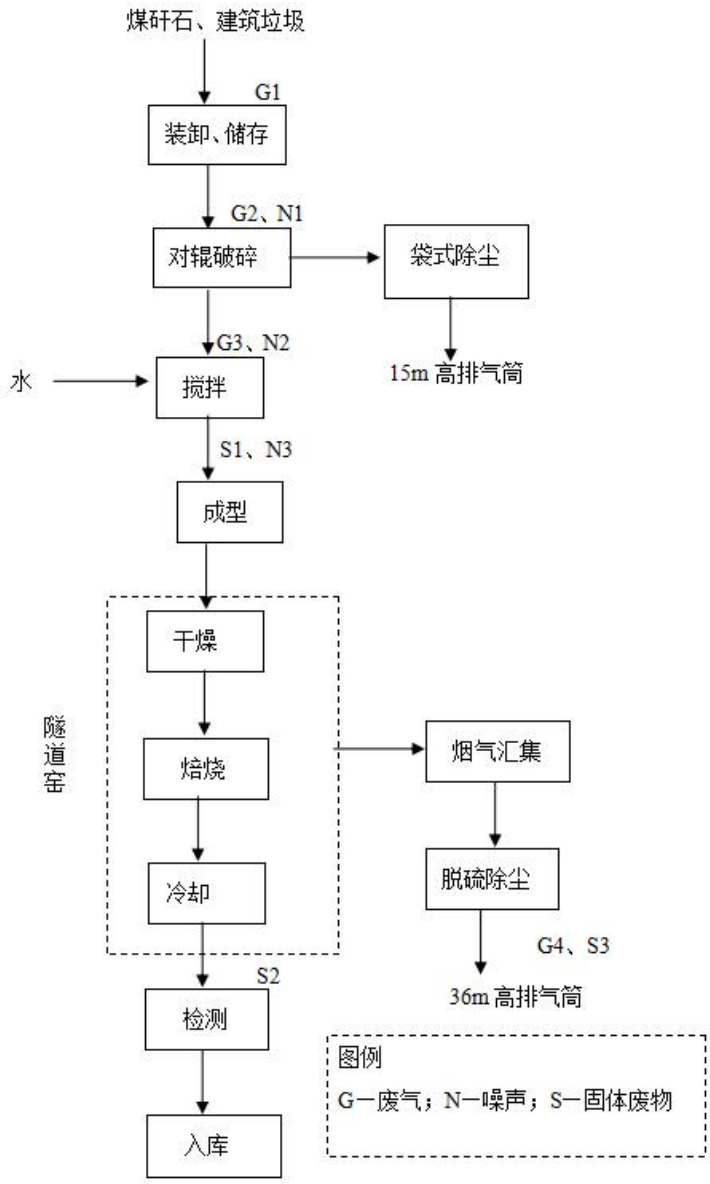

图 3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主要由装卸储存、对辊破碎、搅拌、成型、焙烧、检测和入库等工序组成。

1、装卸储存

外购的煤矸石和建筑垃圾入厂后首先由铲车装卸并贮存起来。

2、对辊破碎

经过破碎筛分处理的煤矸石和建筑垃圾由铲车铲入箱式给料机（计量给料），由皮带输送机直接送入对辊机，粒度小于 0.5mm 物料占 60%以上，破碎工序全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3、搅拌

破碎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均匀送至密闭双轴搅拌机，加水搅拌，由于物料中含有一定量的水分，只需进行少量的补给，使其含水率满足成型要求，砖坯成型所需的水量要求控制在 15%左右。

4、成型

搅拌均匀的原料经皮带送入双级真空挤出机挤出成型，挤出高强度和高密度的坯料，坯料由全自动切坯机切坯后，成型的砖坯在输送皮带运输过程中由人工转运窑车，原料在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

5、焙烧

本项目焙烧采用隧道窑全内燃生产工艺，即：砖坯进入隧道窑烧成带，利用砖坯自带煤矸石燃烧的热量进行烧结。物料自窑头的干燥带向窑尾的冷却带移动，而引入的空气自窑尾向窑头移动，从隧道窑窑尾引入冷风对冷却带内烧成的砖坯进行冷却，换热后的热风进入烧成带，为烧成带煤矸石自然提供氧气，而后的热风进入干燥带对砖坯进行干燥，本项目隧道全长 90m，由从窑头至窑尾，依次为干燥带、烧成带、冷却带构成；

干燥带：150-300℃，隧道窑内烧成带煤矸石内燃产生的高温烟气在隧道窑顶引风机的作用下，沿着隧道窑向干燥窑方向流动，同时逐步余热和干燥进窑内砖坯，这一段构成了隧道窑的干燥带。

烧成带：800-1000℃，燃烧设备设在隧道中部，构成固定的高温带—烧成带，砖坯为内燃砖，当经过干燥的砖坯随窑车进入烧成带时，利用砖坯本身所含煤矸石燃烧。

冷却带：200-400℃，在隧道窑的窑尾引入冷风，冷却烧成后的砖坯，引入的

冷风流经换热后，进入烧成带内，并为烧成带煤矸石燃烧提供氧气，这一带构成了隧道窑的冷却带。

隧道窑冷却段余热烟气用于办公生活取暖，配备 2t/h 余热锅炉系统。

6、检验和入库

冷却后的砖坯经检验合格后，由牵引车和摆渡车、窑车和砖坯一起运至成品库。

现有工程各工序排污节点见表 13：

表 13　现有工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工序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原料装卸、贮存	颗粒物	间歇	煤矸石、建筑垃圾库房密闭，并进行洒水抑尘
	G2	对辊破碎	颗粒物	间歇	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G3	搅拌	颗粒物	间歇	密闭设备内搅拌
	G4	隧道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双碱法脱硫除尘设备+36m 排气筒
	其他	物料转运及运输	颗粒物	连续	物料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运输转运；物料进厂运输时覆盖苫布，减少物料散落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间歇	泼洒地面抑尘
噪声	N1	高速细碎对辊机	等效 A 声级	间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计隔声罩+距离衰减
	N2	双轴搅拌机	等效 A 声级	间歇	
	N3	自动切坯机、挤出机	等效 A 声级	间歇	
	其他	风机	等效 A 声级	间歇	
固废	S1	切坯工序	边角料	间歇	送至搅拌机重新搅拌使用
	S2	检验	不合格产品	间歇	返回破碎工序作原料
	S3	脱硫系统	石膏	间歇	外售用作建筑材料
	其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3、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验收意

见对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3.1、废气

（1）厂区有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的对辊破碎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现有工程的隧道窑烟气经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36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持环检（委）字 2021 第 04086 号）可知：对辊破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4.2mg/m^3，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限值要求。隧道窑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6mg/m^3；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m^3；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mg/m^3；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限值要求。

（2）厂区无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原料装卸、贮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装卸、贮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煤矸石、建筑垃圾入库储存，卸车在车间内进行，原料车间密闭（仅留人、车出入口）、地面硬化；原料车间、厂区地面以及进出厂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转运；物料进厂运输时覆盖苫布，减少物料散落。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设备内搅拌，搅拌工序在密闭车间操作。

根据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持环检（委）字 2021 第 04086 号）可知：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16mg/m^3；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7mg/m^3；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mg/m^3。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标准要求。

3.2 废水

现有工程制砖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来源于机械清洗和生活污水。机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废液回流至再生池，与 $Ca(OH)_2$ 发生再生反应，置换出 NaOH 溶液并生产难溶解的石膏等，

再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上层清液进入清液池循环使用，不外排；下层沉淀石膏由输送泵抽至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机排水经收集后可回用，不外排。项目职工来自周边农村，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厕所采用旱厕所，因此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等生活污水，由于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废水产生量很小，因此，生活废水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等，不外排。

3.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对辊破碎机、搅拌机、挤出机、液压顶车机、多斗挖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声压级别在 75～95 dB(A)之间。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设计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持环检（委）字 2021 第 04086 号）可知：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值为：53.7dB(A)～54.4dB(A)，夜间检测值为 48.7dB(A)～49.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烧结砖、脱硫系统沉淀池内生产的石膏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送至搅拌工序重新搅拌使用；不合格湿坯返回破碎（对辊破碎）工序重新破碎；脱硫系统沉淀池内生成的以亚硫酸钙和硫酸钙为主的石膏经沉淀后，利用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经脱水后外售用作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排污权交易合同可知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8.800t/a；NOx：17.460t/a；COD：0t/a；氨氮：0t/a。

根据现有工程污染源例行检测报告及烟气排放连续监控系统可知现有工程排放量为：颗粒物 0.813t/a。

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正常使用，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按规范

进行台账记录。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保措施合理有效，符合当前环保要求，现有工程不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技改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依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中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表 1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PM_{10}	年平均	83	70	118.6%	超标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	40	35	114.3%	超标	
SO_2	年平均	12	60	20.0%	达标	
NO_2	年平均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超标	

经与标准值对比可知，SO_2、NO_2、CO 和 O_3 浓度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10}、$PM_{2.5}$ 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技改项目环境空气特征因子-TSP 引用《定州市塔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HBXY-HP-2007023）中监测数据，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结果如下：

①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15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点、数据来源、监测时间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数据来源	与项目距离	方位	监测时间
定州市塔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址(E114°58′1.22″ N38°18′50.9″)	TSP	《定州市塔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HBXY-HP-2007023）	890m	SE	2020年07月30日~2020年08月05日

②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详见表 16。

表 16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114 SQP 电子天平/YQ-145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0.001mg/m^3

③监测结果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3）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定州市塔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址	TSP	日均	0.3	0.080~0.165	5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企业出具的检测报告（拓维检字（2023）第 032901 号），检测结果具体如下：

表18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3年3月30日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东厂界ZS01	51	42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ZS02	53	43		达标
西厂界ZS03	51	42		达标
北厂界 ZS04	52	43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村南，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技改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技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9。

表 19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王莽村	109°03′9.46″	34°03′33.00″	村民	大气环境	二类功能区	NW	310

2、声环境

技改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技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技改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工期短，施工时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包装等固体废物。

1、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

表 20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值来源
厂界噪声	Leq（A）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运营期：

1、废气：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限值要求及表 3 限值要求。

表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	颗粒物	≤30 mg/m^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限值要求
	破碎筛分工序（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限值要求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2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污染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边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预测排放量

技改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表 23。

表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技改项目预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SO_2	8.800	0	0	8.800	0
NO_X	17.460	0	0	17.460	0
颗粒物	0.813*	0.261	0	1.074	+0.261
COD	0	0	0	0	0
NH_3-N	0	0	0	0	0
TN	0	0	0	0	0

注：*由于现有工程未进行颗粒物的总量交易，本次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按照污染源例行检测报告及烟气排放连续监控系统核算得出。

2、达标排放量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火电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情况详见表 24。项目技改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4　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一览表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mg/m³、mg/L)	排放量 (m³/h、m³/d)	运行时间 (h/a，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SO_2	——	——	——	0
NO_X	——	——	——	0
颗粒物	30	10000	2400	0.720
COD	——	——	——	0
NH_3-N	——	——	——	0
TN	——	——	——	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³/d)×生产时间(d/a)/10^6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³)×排气量(m³/h)×生产时间(h/a)/10^9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SO_2 0t/a；NO_X0t/a；颗粒物 0.720t/a；COD0t/a；NH_3-N0t/a；TN0t/a。			

因此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SO_2 0t/a；NO_X0t/a；颗粒物 0.720t/a；COD 0t/a；NH_3-N0t/a；TN0t/a。

表 25　项目技改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SO_2	8.800	0	0	8.800	0
NO_X	17.460	0	0	17.460	0
颗粒物	9.914*	0.720	0	10.634	+0.720
COD	0	0	0	0	0
NH_3-N	0	0	0	0	0
TN	0	0	0	0	0

注：*现有工程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是根据排放标准限值、风量计算出的达标排放量。

综上，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 8.800t/a；NO_X 17.460t/a；颗粒物 10.634t/a；COD 0t/a；NH_3-N 0t/a；TN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技改项目在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在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且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表 26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收集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能力 m³/h	工艺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筛分工序	破碎筛分机	15m 高排气筒 P3	颗粒物	95	产污系数法	544.250	13.062	5.442	10000	布袋除尘器	98	10.875	0.261	0.109	2400h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688	0.287	/	水喷淋抑尘	70	/	0.206	0.086	2400h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

（1）有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年破碎筛分煤矸石 55000t，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一级破碎、筛分的排放因子为 0.25kg/t·破碎料，因此在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合计约为 13.750t/a，在上料口处设置集气罩（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集气效率为 95%，破碎筛分工序密闭。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合计为 10000m^3/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有组织收集的粉尘量为 13.062t/a，除尘效率以 98%计，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261t/a，排放速率为 0.109kg/h，排放浓度为 10.875mg/m^3，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机上料口处设置集气罩（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车间密闭且顶部设置水喷淋降尘装置，车间内无组织扩散的粉尘主要为上料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0.688t/a，产生速率为0.287kg/h。采取上述措施后降尘效率可达70%以上，因此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0.206t/a，排放速率为0.086kg/h。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27　技改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3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57′34.9″	38°19′4.83″	15	0.5	20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技改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28　技改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kg/h)	浓度(mg/m³)	去除效率(%)	速率(kg/h)	浓度(mg/m³)	去除效率(%)		
1	DA003	PM_{10}	15	0.109	10.875	98	/	30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限值要求	是

（2）无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无组织面源的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无组织达标论证结果见下表。

表29　技改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计算结果					排放标准（mg/m³）	是否达标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浓度最高值		
破碎筛分车间	TSP	< 0.0846	< 0.0846	0.0215	0.0275	0.1049	0.3	是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技改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限值要求。

4、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技改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导致项目产生的废气未经治理排放，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30。

表 30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P3	袋式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5.44	0.5	1-2

当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在治理设施未修理调试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5、大气监测计划

本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

（HJ1254-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技改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31。

表31 技改项目大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3	颗粒物	1 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限值要求

6、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技改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技改项目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均为封闭式钢结构厂房，且均配备水喷淋降尘装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进行洒水清扫。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并类比同类型企业，技改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

7、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技改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是喷淋塔抑尘用水，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有防渗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旱厕在防渗结构上采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进行硬化。

因此，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

技改项目新增产噪设备主要为破碎筛分机和风机，噪声声级为 80~90dB(A)。在噪声控制方面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源参数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3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破碎筛分车间	破碎筛分机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风机加装消声器	77.1	-36.9	1.2	18.1	18.3	10.9	7.2	73.1	73.1	73.2	73.2	昼间	36.0	16.0	36.0	36.0	37.1	57.1	37.2	37.2	1
2		风机	85		73.1	-36.4	1.2	21.9	22.2	7.1	5.7	73.1	73.1	73.2	73.3		16.0	16.0	36.0	36.0	57.1	57.1	37.2	37.3	1

2、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

（1）室外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p（r）=Lp（ro）+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p2（T）+10lg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3）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技改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mathrm{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mathrm{A}i}}+\sum_{j=1}^{M}t_j10^{0.1L_{\mathrm{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噪声预测点

噪声预测点以厂界为评价点。

（5）评价水平年

技改项目预计 2023 年 7 月建成投产，噪声评价以 2023 年作为评价水平年。

预测结果及其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通过预测计算，项目设备噪声对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现状监测结果		贡献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dB(A)
东厂界	51	/	44.7	51.91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3	/	42.6	53.38	/			达标
西厂界	51	/	11.7	51	/			达标
北厂界	52	/	13.1	52	/			达标

根据表33结果可知，技改项目产噪设备均采取了完善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强，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51~53.3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因此，技改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厂址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技改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34。

表34　技改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进行处理，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3.75t/a，其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95%，除尘器效率以98%计，其除尘灰产生量为12.8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见表35。

表35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

编号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固废性质	代码	处置措施
1	除尘器	除尘灰	12.80	0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定期外运处理。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技改项目破碎筛分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1.0×10^{-7}cm/s。等效粘土层厚度大于1.5m。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

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

不裸露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技改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1、技改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2、技改项目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水泥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3、厂区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4、保证厂区清洁，不乱堆乱放。

七、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机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车间粉尘	颗粒物	水喷淋装置，车间及设备密闭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限值要求
声环境	破碎筛分机、风机等		L_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破碎筛分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办公室及厂区内其他辅助建筑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所有治理设施采取分表计电方式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各排污点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立标志牌并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六、结论

项目可行性结论

技改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技改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t/a）⑦
废气	颗粒物	0.813	/	/	0.261	0	1.074	+0.261
	SO_2	8.800	/	/	0	0	8.800	0
	NOx	17.460	/	/	0	0	17.460	0
废水	COD	0	/	/	0	0	0	0
	氨氮	0	/	/	0	0	0	0
	TN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39.837	/	/	12.800	0	52.637	+12.8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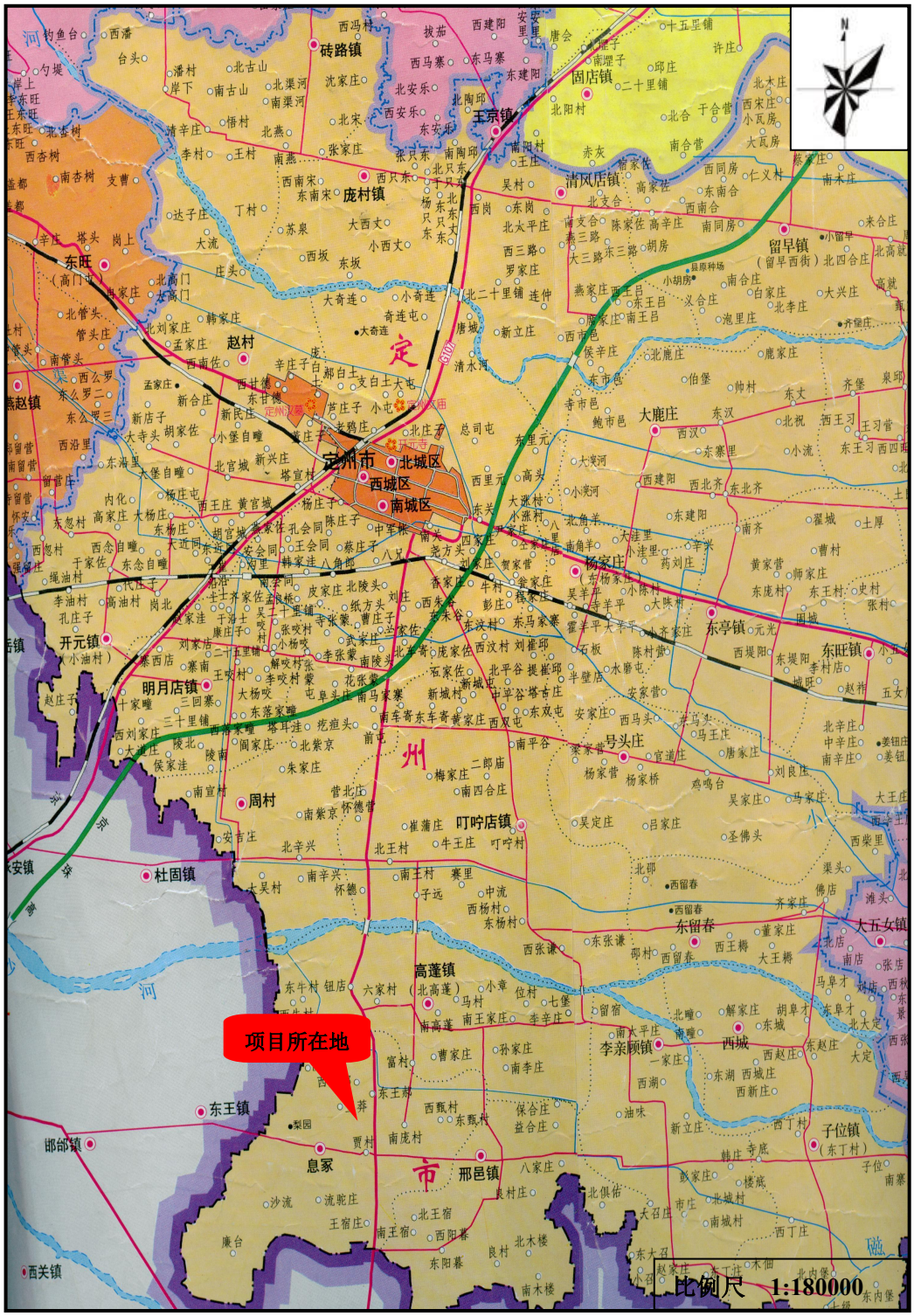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定州市
北城区
西城区
南城区
砖路镇
王京镇
固店镇
庞村镇
清风店镇
留早镇
东旺
赵村
大鹿庄
杨家庄
东亭镇
东旺镇
开元镇
明月店镇
号头庄
周村
叮咛店镇
杜固镇
高蓬镇
东留春
大五女镇
李亲顾镇
西城
子位镇
东王镇
邢邑镇
息冢
比例尺 1:18000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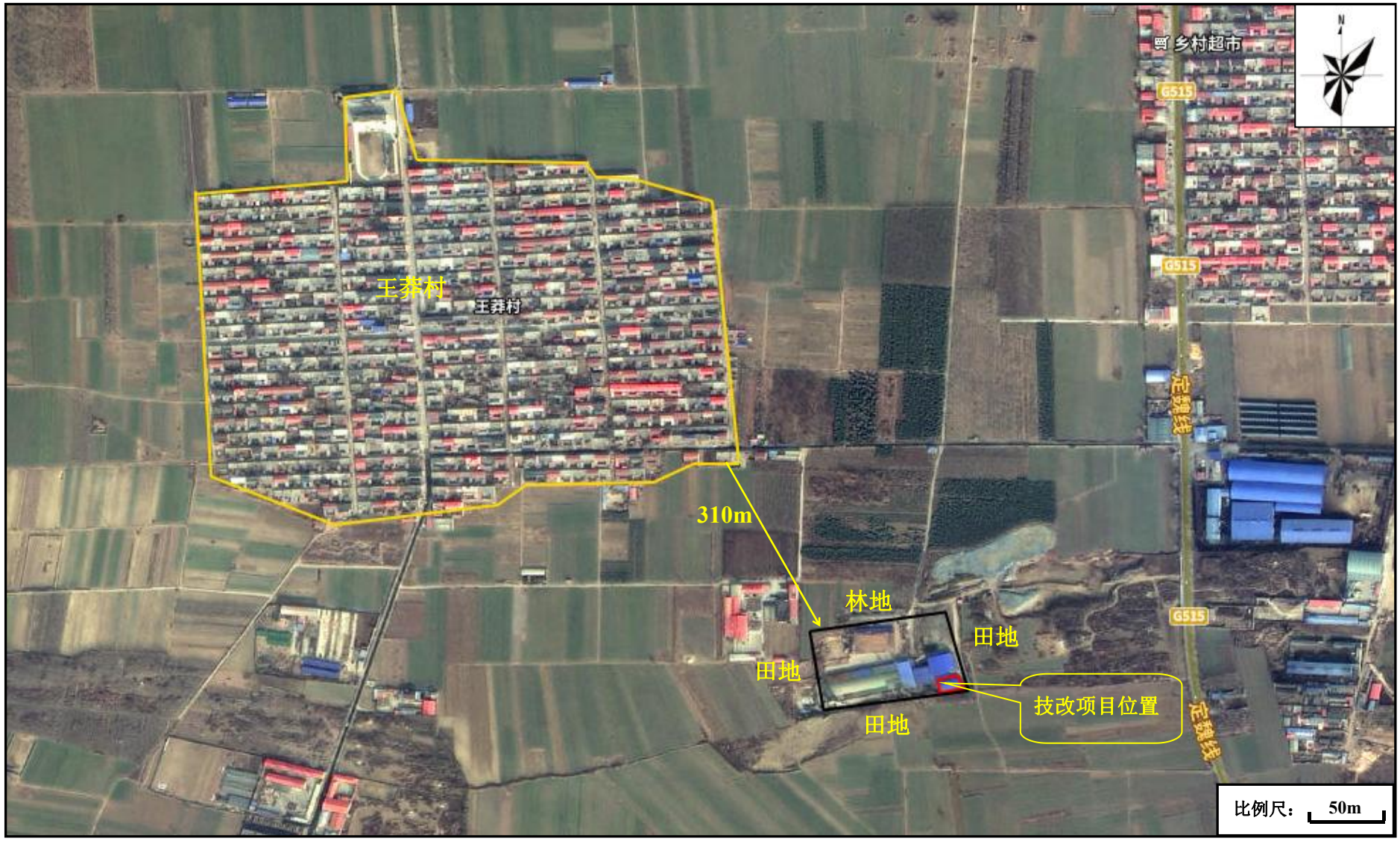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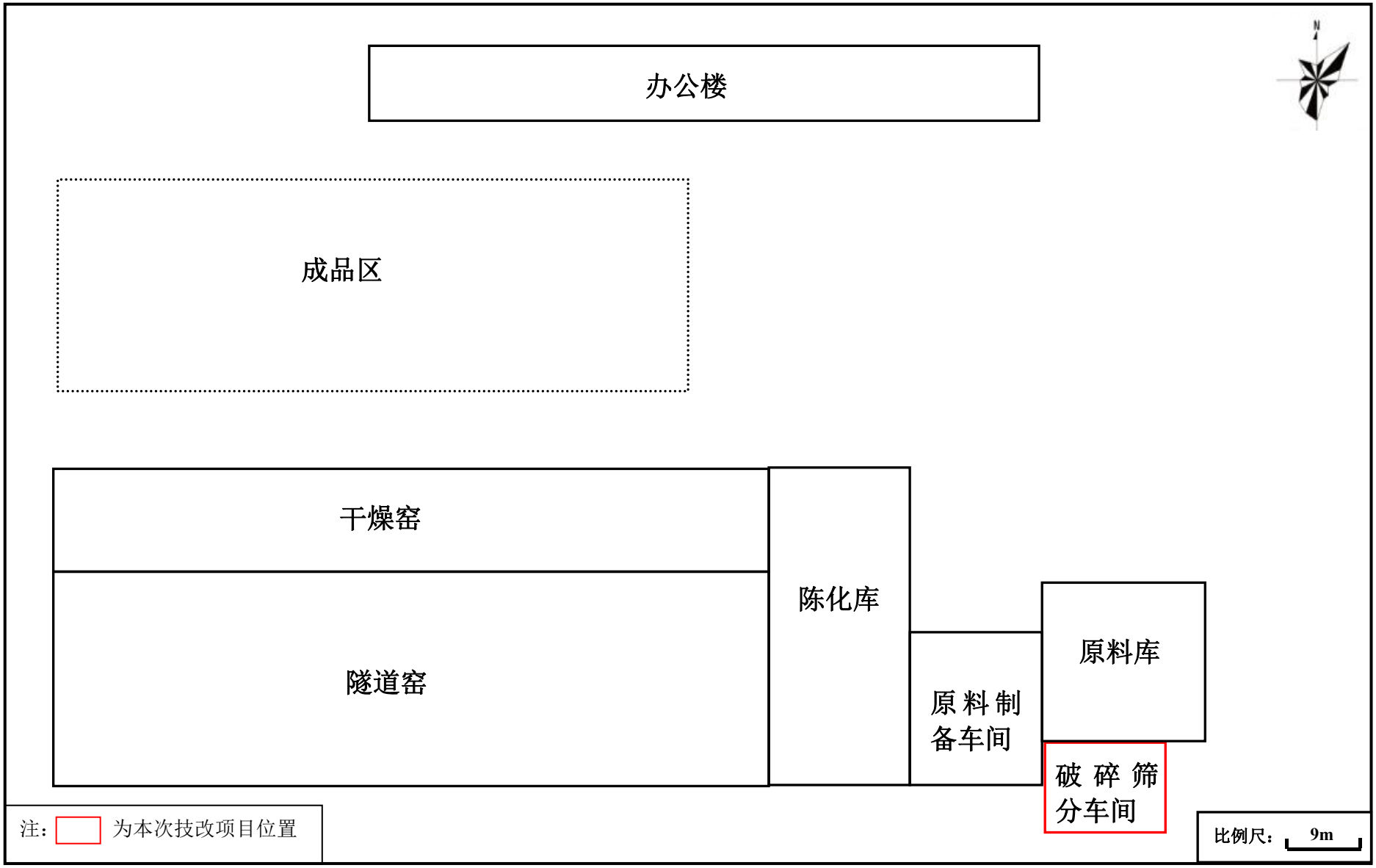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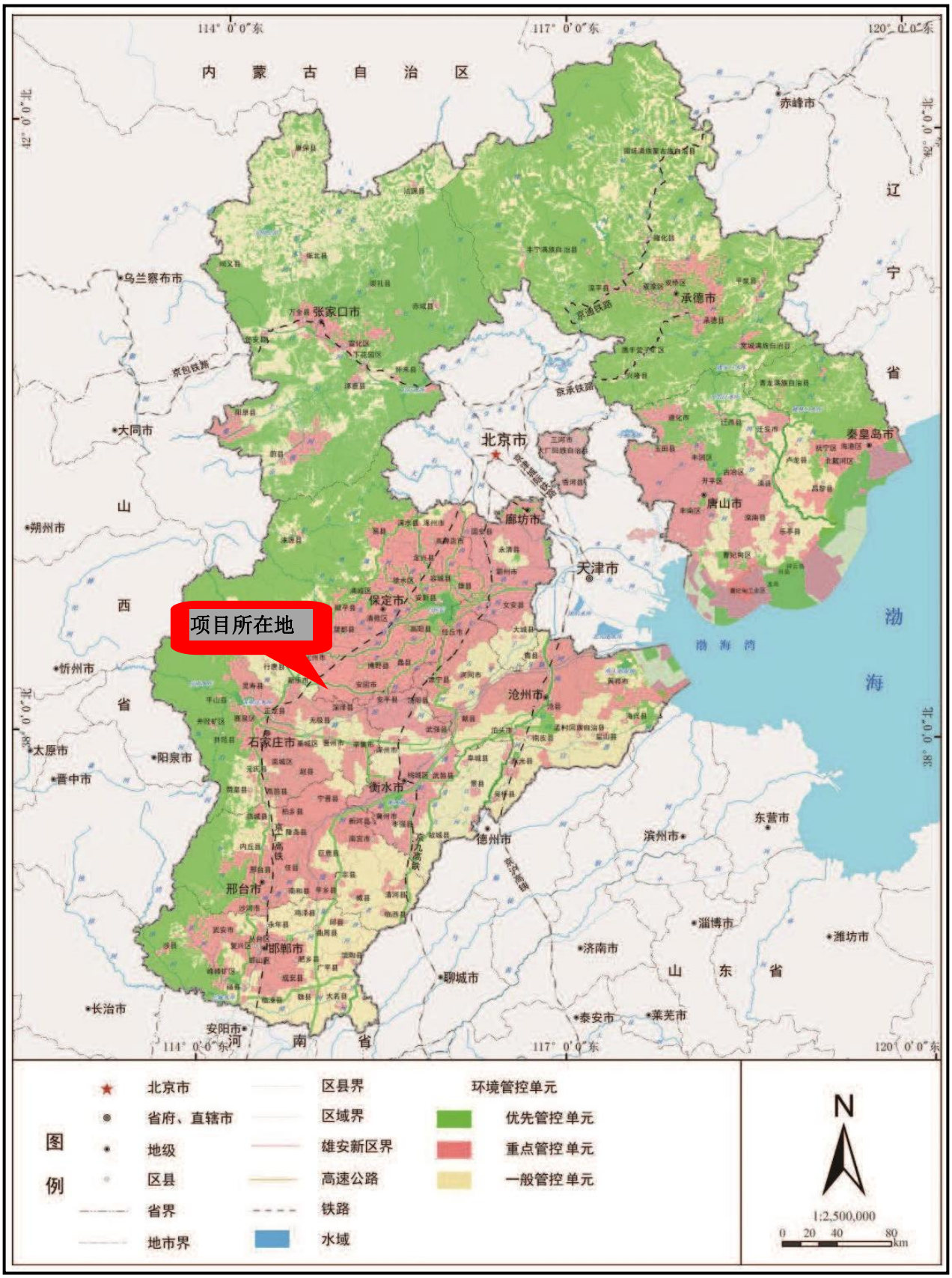

附图 4　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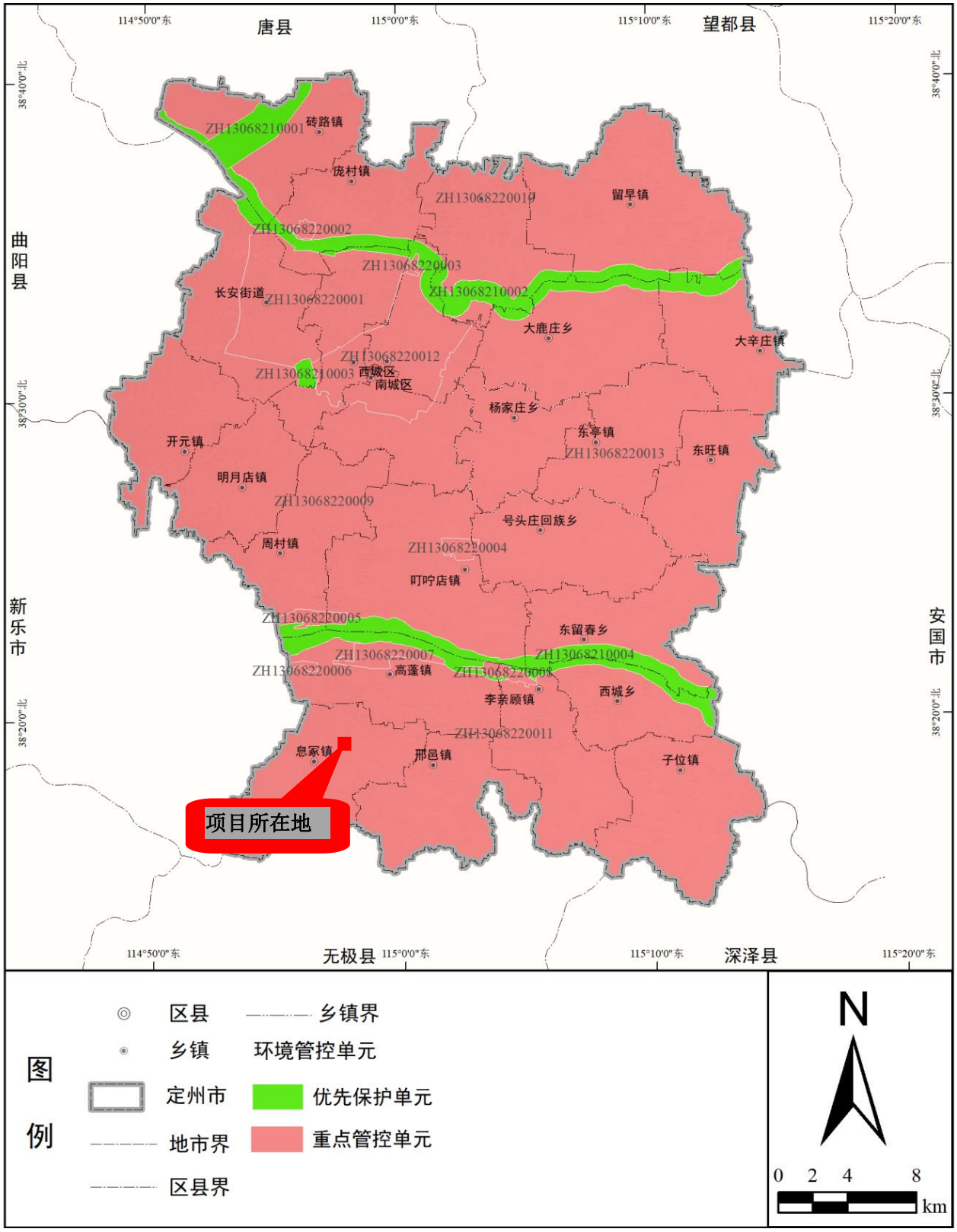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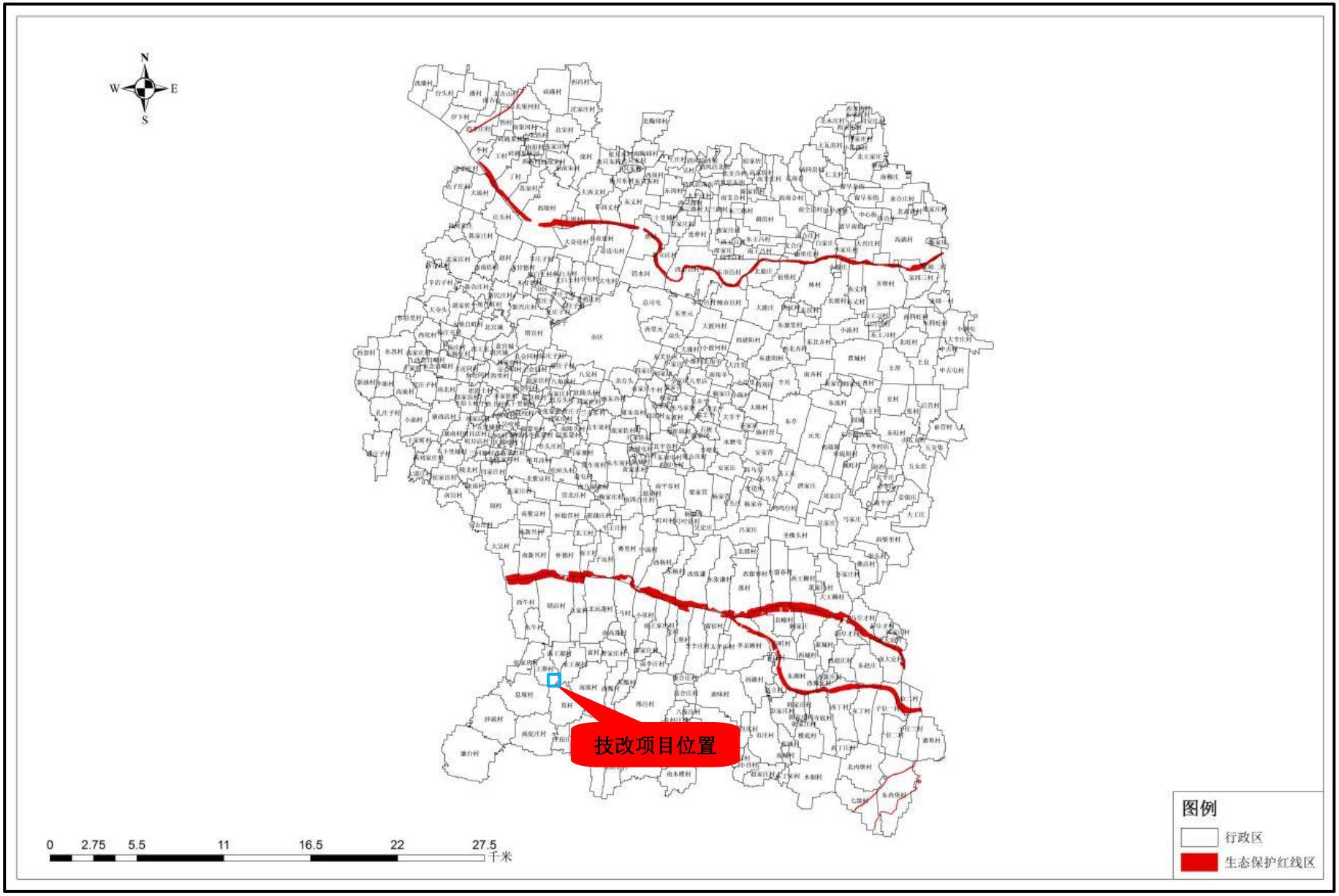

附图 6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6]　号

根据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及煤矸石年产1亿块建筑用砖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　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南，定州市发改局、规划局、土地局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　同意项目在落实各项审批手续健全、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上实施建设。

2、　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项目应实施原料库的全密闭，做好原料装卸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同时做好厂区的绿化、硬化，防治扬尘污染。

4、　项目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5、　同意报告表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验收前需获取相应污染物的排污权。

三、　项目建成需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三同时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16 年 10月12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7］103号

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及煤矸石年产1亿块建筑用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监察部门现场检查意见，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公章）

2017年9月19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82MA07LU4K9P001V

单位名称：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王立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村南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7LU4K9P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3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法人变更证明

由于业务发展需求，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王立辉变更为李正社，特此证明。

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LU4K9P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正社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轻质建筑材料、烧结多孔砖、烧结页岩砖、烧结煤矸石砖、建筑垃圾烧结砖制造；建筑垃圾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住　　所　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村南

登记机关

2023 年4 月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关于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的
初选址意见

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拟在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西南约1000米处建设年产1亿块建筑砌筑砖项目。经勘察：该项目东侧为道路，西侧、北侧、南侧均为耕地，占地面积约为17.4亩（以国土部门实际测绘为准）。用地性质为村庄产业用地。

根据《定州市息冢镇总体规划（2009—2020）》，拟同意该项目的初选址方案。

2016年7月29日

220312340889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0日止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3）第 032901 号

项目名称：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8 日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Complaint call：0311-88868770 Complaint E-mail：hbtwjc@126.com
www. hbtwjc.com

说　明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MA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处理。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拓维检字（2023）第 032901 号

报告编写：　李小双

报告审核：　王芳

报告签发：　张伟

签发时间：2023.04.28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11-8886877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70-1 号

邮　　箱：hbtwjc@126.com

邮　　编：050000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3）第 032901 号

一、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地址	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村南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3.30	采样人员	穆世宽、黄辰飞等
分析日期	2023.03.30	分析人员	穆世宽、黄辰飞等
检测目的	受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对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备注	/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27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146 数字风速表 GM8901 CY-142	/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噪声检测

环境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二）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采集、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 检测时间	2023.03.30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ZS01	51	42
南厂界 ZS02	53	43
西厂界 ZS03	51	42
北厂界 ZS04	52	43

（2）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03.30	晴	/	/	西风	1.9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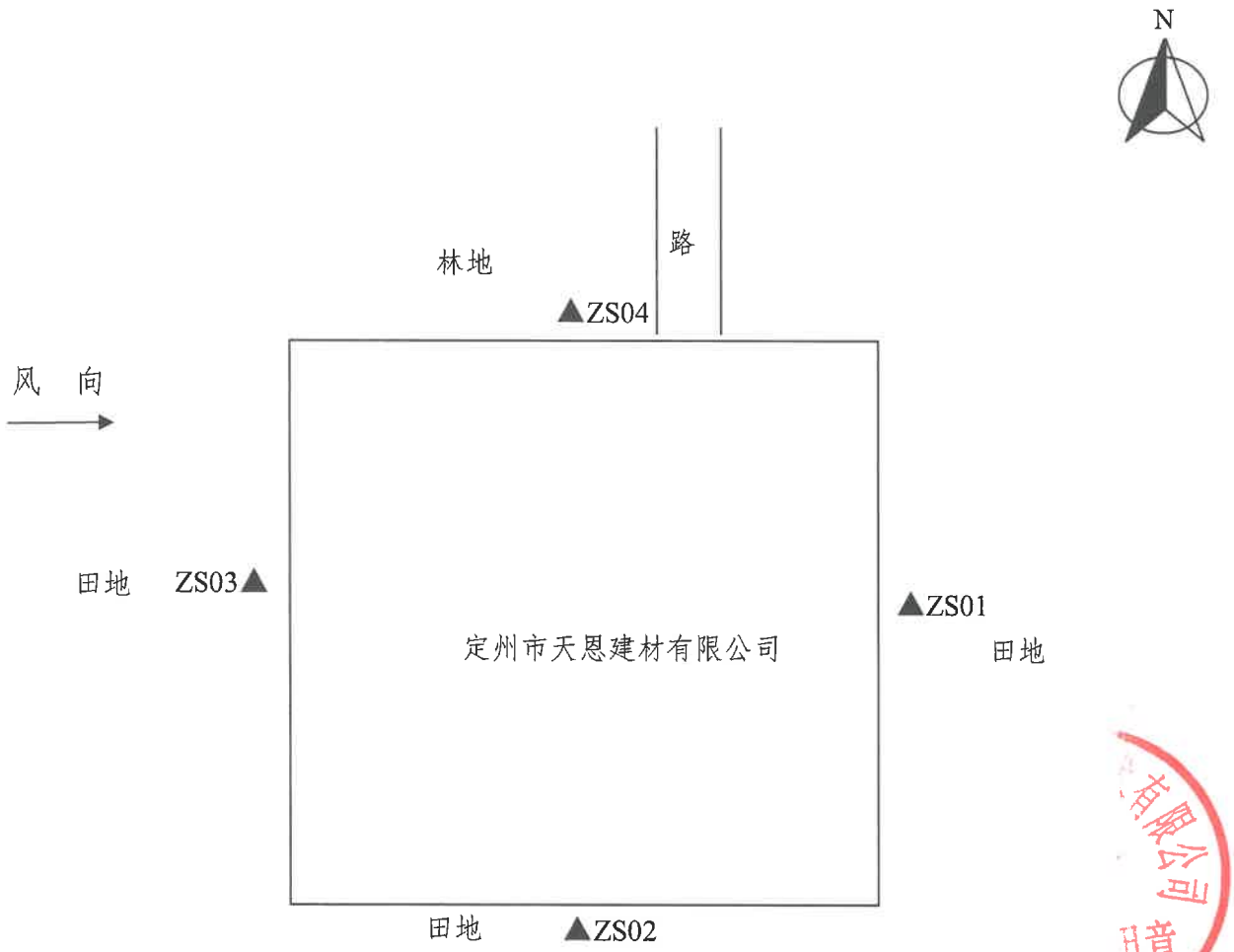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CMA
17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4日止

检 测 报 告

HBXY-HP-2007023

项目名称：定州市塔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塔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

注 意 事 项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 无效。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 无效。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齐晓晓　　报告审核：赵东娇

报告签发：[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检测人员：周赛、胡文哲、孟凡兴、肖英虎、张钧晋、于宋琳、焦艳虹、李霄婷、杨树海、潘亚盟、武欣雨、孟瑶、巩悦、赵志豪、黄腾腾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定州市塔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依据《定州市塔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6 日对“定州市塔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检测内容为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结果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1.1 样品详细信息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样品详细信息见表1-1。

表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样品详细信息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厂址	2020年 7月30日 -8月5日	2020年 8月1日 -8月7日	NH_3、TSP	检测一期，连续监测7天。 NH_3监测1小时平均浓度，1小时平均浓度采样时间为02、08、14、20时（每日4次），每次至少45min采样时间。 TSP监测24小时平均浓度，每日至少应有24小时的采样时间。

1.2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1-2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1	TSP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114 SQP电子天平/YQ-145 H06恒温恒湿室/YQ-14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3
2	NH_3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114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235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此页以下空白

1.3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1-3 至 1-4。

表 1-3 NH_3 小时均值检测数据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厂址西北
07.30	2:00-3:00	0.11
	8:00-9:00	0.11
	14:00-15:00	0.11
	20:00-21:00	0.09
07.31	2:00-3:00	0.09
	8:00-9:00	0.10
	14:00-15:00	0.10
	20:00-21:00	0.08
08.01	2:00-3:00	0.08
	8:00-9:00	0.08
	14:00-15:00	0.07
	20:00-21:00	0.07
08.02	2:00-3:00	0.12
	8:00-9:00	0.11
	14:00-15:00	0.10
	20:00-21:00	0.12
08.03	2:00-3:00	0.13
	8:00-9:00	0.12
	14:00-15:00	0.12
	20:00-21:00	0.12
08.04	2:00-3:00	0.15
	8:00-9:00	0.12
	14:00-15:00	0.14
	20:00-21:00	0.13
08.05	2:00-3:00	0.05
	8:00-9:00	0.05
	14:00-15:00	0.04
	20:00-21:00	0.06

注：/

表1-4 颗粒物（TSP）日均值检测数据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07.30	07.31	08.01	08.02	08.03	08.04	08.05
厂址西北	TSP	0.139	0.124	0.092	0.117	0.165	0.129	0.080

注：/

2、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2.1 样品详细信息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样品详细信息见表2-1。

表2-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样品详细信息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深度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1	1# 厂区西南侧（办公区周边）	E:114°58′3.18″ N:38°18′47.75″	(0.1-0.2) m	2020年8月1日	2020年8月1日-8月6日	PH、砷、汞、铬（六价）、铜、铅、镉、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萘、二苯丙[a，h]蒽、茚并[1,2,3-cd]芘、苯胺	黄棕色、潮、少量根系、砂土
2	2# 厂区东北侧（储煤库周边）	E:114°58′2.84″ N:38°18′52.19″	(0.1-0.2) m				黄棕色、潮、少量根系、砂土
3	3#厂区中部（玻璃熔窑周边）	E:114°58′2.55″ N:38°18′49.95″	(0.1-0.2) m				黄棕色、潮、少量根系、砂土

此页以下空白

2.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2-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1	氯甲烷	6890N-5975 气质联用仪/YQ-264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HJ 605-2011	1.0μg/kg
2	氯乙烯			1.0μg/kg
3	二氯甲烷			1.5μg/kg
4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5	1,1-二氯乙烷			1.2μg/kg
6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7	1,1-二氯乙烯			1.0μg/kg
8	氯仿			1.1μg/kg
9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0	四氯化碳			1.3μg/kg
11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2	苯			1.9μg/kg
13	三氯乙烯			1.2μg/kg
14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5	甲苯			1.3μg/kg
16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17	四氯乙烯			1.4μg/kg
18	氯苯			1.2μg/kg
19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0	乙苯			1.2μg/kg
21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22	邻二甲苯			1.2μg/kg
23	苯乙烯			1.1μg/kg
24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26	1,2-二氯苯			1.5μg/kg
27	1,4-二氯苯			1.5μg/kg
28	2-氯酚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Q-211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 -质谱法》HJ 834-2017	0.06mg/kg
29	硝基苯			0.09mg/kg
30	萘			0.09mg/kg
31	苯并[a]蒽			0.1mg/kg
32	䓛			0.1mg/kg
33	苯并[b]荧蒽			0.2mg/kg
34	苯并[k]荧蒽			0.1mg/kg
35	苯并[a]芘			0.1mg/kg
36	茚并[1,2,3-cd]芘			0.1mg/kg
3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8	苯胺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Q-211	索氏提取法 US EPA 3540C：1996；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气质联用仪)测试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US EPA 8270E：2018	0.01mg/kg

表2-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续）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1	pH	PHS-3CpH计/YQ-12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
2	砷	AFS-8220原子荧光光度计/YQ-05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0.01mg/kg
3	汞	AFS-8220原子荧光光度计/YQ-05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4	镉	TAS-990A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5	铅			0.1mg/kg
6	铜	TAS-990A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mg/kg
7	镍			3mg/kg
8	六价铬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2.3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表2-3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厂区西南侧（办公区周边）	2# 厂区东北侧（储煤库周边）	3#厂区中部（玻璃熔窑周边）
		(0.1-0.2)m	(0.1-0.2)m	(0.1-0.2)m
1	pH/（无量纲）	8.16	8.18	8.45
2	砷/（mg/kg）	6.33	4.67	6.09
3	镉/（mg/kg）	0.11	0.08	0.09
4	六价铬/（mg/kg）	ND	ND	ND
5	铜/（mg/kg）	19	30	39
6	铅/（mg/kg）	18.3	15.4	14.0
7	汞/（mg/kg）	0.0308	0.0449	0.0324
8	镍/（mg/kg）	46	31	44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2-3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厂区西南侧（办公区周边）	2# 厂区东北侧（储煤库周边）	3#厂区中部（玻璃熔窑周边）
				(0.1-0.2)m	(0.1-0.2)m	(0.1-0.2)m
1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2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3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4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6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7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8		氯仿	μg/kg	ND	ND	ND
9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0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11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2		苯	μg/kg	ND	ND	ND
13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14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15		甲苯	μg/kg	ND	ND	ND
16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7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18		氯苯	μg/kg	ND	ND	ND
19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20		乙苯	μg/kg	ND	ND	ND
21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22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23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24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25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26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27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28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mg/kg	ND	ND	ND
29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30		萘	mg/kg	ND	ND	ND
31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32		䓛	mg/kg	ND	ND	ND
33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34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35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36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37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38		苯胺	mg/kg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3、质量保证措施

（1）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样品采集、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相应检测分析标准执行。

（3）检测与分析中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均在有效期内，并在使用前进行了校准。

（4）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环境空气检测

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的国家标准进行。

（6）土壤检测

土壤环境监测的采样布点、样品制备、分析方法、结果表征等技术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国家标准进行。

（7）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方法并在计量认证能力范围内，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表示无填写内容。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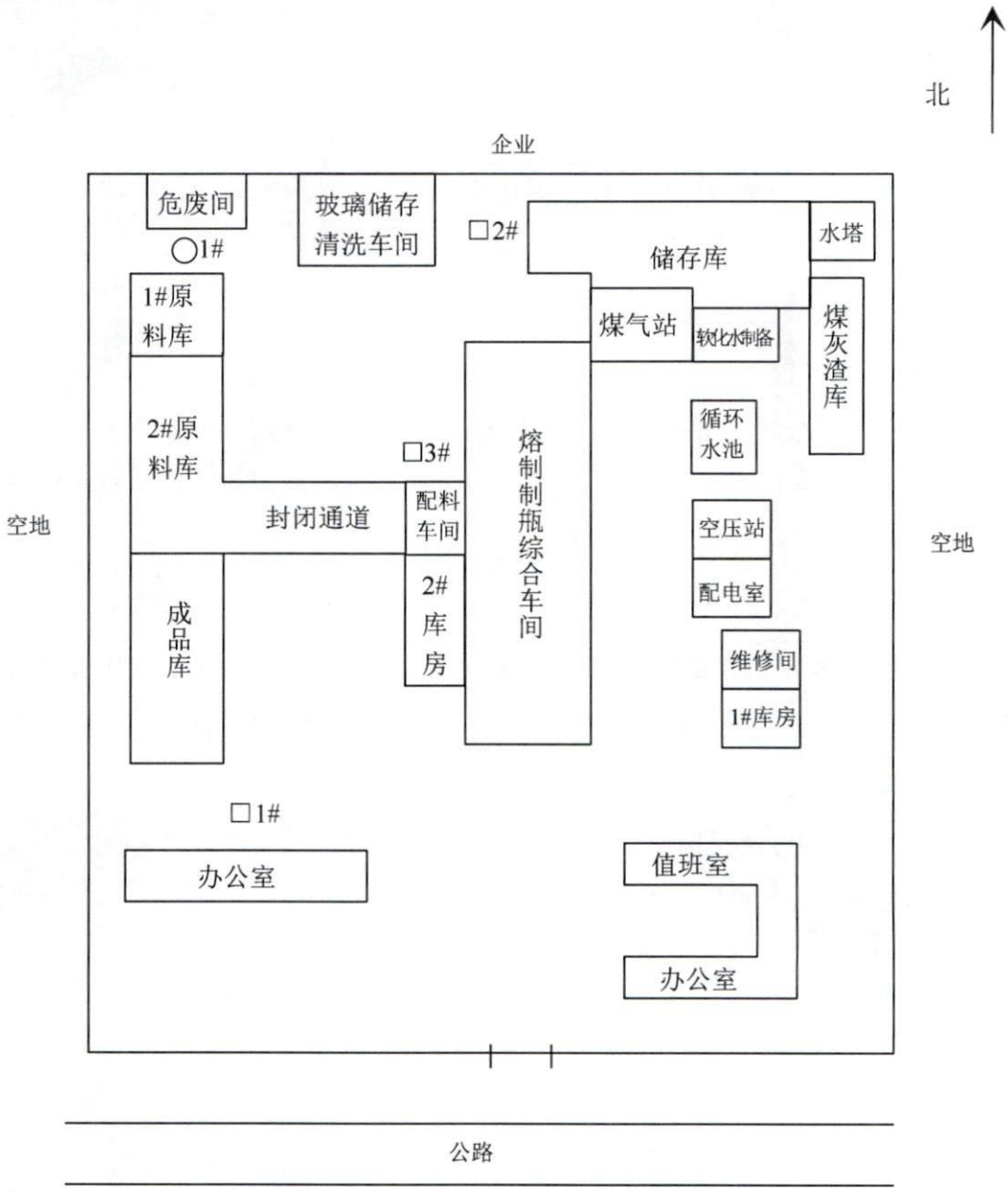

图例：○为环境空气监测点
□为土壤检测点

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定总量确认（2023/029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息冢镇东王郝村南 （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李正社
环保负责人	王立辉	联系电话	18931173538
行业代码	C-3031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3.7
主要产品	标砖	年产量	1 亿块
环评单位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项目购置 1 台破碎筛分机对入厂煤矸石进行加工，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种类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1 亿块建设用砖。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吨/年）	60	取水量（吨/年）	60	重复用水量（吨/年）	--
用电量（千瓦时/年）	15 万	网电量（千瓦时/年）	15 万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万立方米/年）	--	生物质燃料（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气	颗粒物	0.261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限值要求	大气环境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 年本）》允许类项目。应调配颗粒物 0.261 吨。

二、该项目实行“减二增一”，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 2021 年第一阶段关停 138 家废旧塑料加工企业，减排减排颗粒物 17.86 吨，可从中调配颗粒物 0.522 吨给该项目。

三、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以下内容空白）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公章）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委托书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定州市天恩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